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经事前认可，就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邦领贸易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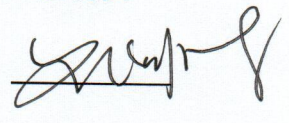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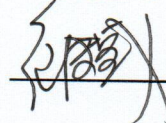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纪传盛

姚明安



2016年4月1日